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榆政住建发〔2022〕3号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落实全员岗位安全 生产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榆神工业区规划建设局、榆横工业区建设和规划局，市建筑业综合服务中心，各有关企业：

现将《榆林市建筑业企业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月4日



榆林市建筑业企业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落实我市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等有关规定，按照省安委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指导意见》（陕安委〔2017〕12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榆林市“平安厂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榆安委办发〔2021〕66号）要求，现就企业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将安全生产责任逐级落实到企业各岗位，确保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促进企业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二）工作目标。企业必须根据各类岗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作内容，按照“一岗双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所有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所应承担的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严密组织

和监督落实。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套的考核机制，明确各岗位的考核标准、奖惩办法定期实施考核和奖惩，确保责任制落实到位，实现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过程实名追溯。

二、工作任务

（一）落实企业领导的安全生产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企业设有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的，应当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企业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既要对自己具体分管业务工作负责，也要对分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始终做到把安全生产与其他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督促、同检查、同考核、同问责，真正做到“两手抓、两手硬”。

（二）落实企业各层级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企业应当明确各层级以及生产、技术、设备等各职能部门所管辖区域或业务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明确各层级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本层级或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加强考核，切实督促履职到位。

（三）落实企业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企业应当按照“一岗一清单”的要求，细化制定各岗位工作人员的安全生
产责任清单，明确各岗位工作人员的安全生
产责任范围、考
核标准、奖惩办法等内容，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加强监
督考核，督促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一线作业人员

的岗位安全责任要切合实际，力求简明扼要、便于掌握、实用管用。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安全管理力量。大中型企业应成立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小微企业应设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安全生产决策管理机构，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统筹、指导、督促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制定、实施加强和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企业应当确保企业日常安全生产工作时时有人抓、事事有人管，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企业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建立、健全适合本企业特点，涵盖所有生产经营过程和环节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要求的变化及时更新修订。企业应当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督促所有从业人员严格遵照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当包括下列相应的内容：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业卫生管理；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现场带班；安全生产承诺和报告；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危险作业场所及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重大危险源的安全措施；安全生产的经费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安全生产奖励；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内容。

（三）加强安全培训教育。企业每年要制定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建立健全培训档案，统筹解决培训师资、培训经费、培训考核等有关问题，依法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要创新培训方法，重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安全培训，提升安全培训效果。不具备组织安全培训条件的，应当外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培训服务。要通过经常性的培训教育，使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管理能力，使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特种岗位作业的专业技能，使班组长具备一线岗位安全管理的知识和能力，使从业人员具备本岗位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的基本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四）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要按照“一企业一标准”的要求，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科学、规范的风险辨识和评估标准，发动全体员工辨识生产系统、设备设施、操作行为、职业健康、环境条件、安全管理等各方面存在的风险，对风险的种类、数量和状况登记建档。建立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制度，对辨识出的风险分类梳理，评估风险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等情况，确定出各类、各级、各层、各岗位的安全风险防控重点，并实行“一岗位一清单”的管控模式，使风险管控在日常管理和基层一线得到落实，确保安全风险可控。

（五）严格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企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细化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到班组和岗位员工；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适时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检查，提高隐患排查治理的专业化水平；建立激励机制，发动和鼓励员工发现和举报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要分级分类建立管理档案，逐一落实整改，并落实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企业应当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六）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控。企业要依法向安全监管部门申报本单位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规范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明示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在作业现场配备职业病危害防护装备，并定期检查更新。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标准的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预防，定期组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现状评价。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严格实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健康权益。

各级住建部门、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积极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安全监管检查、加大执法工作力度，大力推动企业加快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促进企业改进安全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各县（区）住建局和有关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区住建系统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迅速印发至企业，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各项规定要求有效落到实处。

附件：企业各岗位安全生产主要职责

附件

施工企业各岗位安全生产主要职责

一、项目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代表企业实施施工项目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企业的管理制度，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2. 执行企业对项目下达的各项管理目标和规定任务；
3. 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和各项管理制度；
4. 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施工机具、建筑材料等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突出抓好对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到岗履职管理；
5.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体系，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体系，按照《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10）、《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等组织实施标准化工作，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6.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的通知》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

7.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企业管理层、劳务作业层、各协作单位、发包人、分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业主等的协调和过程控制，解决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8.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

9. 处理项目部的善后工作；

10. 协助企业进行项目的检查、鉴定和评奖申报。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主持项目的技术管理；

2. 主持制定项目技术管理工作计划；

3. 按规定查验和接收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的设计图纸，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并对结果进行确认；

4. 组织有关人员熟悉与审查图纸，主持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的施工方案并组织落实；

5. 负责技术交底；

6. 组织做好测量及其核定；

7. 指导质量检验和试验；

8. 具体组织编制和报审施工组织设计、重大危险源识别和控制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审核作业指导书并组织实施；有分包单位的，应负责督促落实分包单位的相应工作。

9. 参加工程验收，处理质量安全问题；

10. 组织各项技术资料的签证、收集、整理和归档；

11. 组织技术学习、交流技术经验；

12. 组织进行技术攻关。

三、施工员

主要职责：

1. 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施工组织设计、关键、特殊工序作业指导书、以及设计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组织施工；

2. 组织有关班组熟悉施工图纸，向班组操作人员进行技术、质量及关键、特殊工序和安全交底，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安排好工序搭接，做好工序交接记录，努力完成形象进度计划；

3. 参与制定劳务管理计划，参与组建项目劳务管理机构和制定劳务管理制度，合理安排劳动组合，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和签证，逐日填写施工日志；

4. 负责或监督劳务人员进出场及用工管理，负责审核劳务人员身份、资格，参与劳务分包合同签订，对劳务队伍现场施工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科学安排各专业的配套作业和各工种之间的立体交叉作业；

5. 负责劳务结算资料的收集整理，参与劳务费的结算。参与或监督劳务人员工资支付、负责劳务人员工资公示及台账的建立。参与编制、实施劳务纠纷应急预案，参与调解、处理劳务纠纷和工伤事故的善后工作。

6. 负责编制劳务队伍和劳务人员管理资料。负责汇总、整理、移交劳务管理资料。

7. 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和文明施工，做到场地清洁，材料堆放整齐有序。

四、安全员

1. 任职条件：

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主要职责：

(1) 在施工前，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依照项目重大危险源识别和控制方案及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向项目部提出重要环节、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防范建议；

(2)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到现场跟踪巡查，定期查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情况和人员、证件与单位相符情况，施工现场与专项施工方案相符情况；

(3) 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检查分包单位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履职和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与执行情况；

(4) 严格施工全过程的安全控制，加强对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管理，并按规范做好安全记录，建立隐患台账；

(5) 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及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行为，及时发现、纠正、督促整改安全事故隐患，并报告项目负责人；

(6) 对建设管理部门及其安监机构、现场监理部和施工企业在各类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认真组织整改落实；

(7) 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项目部安全生产情况;

(8) 参与起重机械设备管理的, 还应履行机械员职责。

五、质量员

主要职责:

1. 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设计、项目质量计划、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及国家颁发的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 全面认真地进行质量检查;

2. 抓好质量教育, 及时纠正质量事故苗头,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处理工作;

3. 参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会审, 监督工程质量和文明施工等措施的实施, 做好质量记录;

4. 参加质量回访, 受理用户投诉, 及时向主管部门传递不合格信息, 并会同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等进行评审处理;

5. 负责对分包工程的工序交接, 原材料、半成品和工程配套设备检验、试验的监控;

6. 负责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的核定检查及时向主管部门传递信息, 并做好相关的质量记录。

六、标准员

主要职责:

1. 参与施工图会审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

2. 负责确定建筑工程项目应执行的工程建设标准和建

筑施工安全标准规范，并配置有效版本和组织学习；

3. 制定工程建设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标准规范实施计划和措施，并组织交底；

4. 负责施工作业过程中对工程建设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标准规范实施进行监督，对执行不到位的应向项目部提出纠正措施；

5. 协助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找出标准规范及措施中的不足；

6. 负责收集工程建设标准和建筑施工安全标准规范执行记录，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七、机械员

主要职责：

1. 认真执行国家和施工企业有关施工机具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

2. 落实建筑起重机械备案和使用登记工作，负责落实对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安监机构的安拆告知制度；

3. 负责现场临时用电及起重机械设备的管理、安装（拆卸）、使用、维护和保养，加强对安拆单位和安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加强对起重机械设备基础施工、安装、顶升加节、拆卸等重点环节的管理，建立起重机械设备及临时用电管理台账；

4. 根据生产进度，熟悉和掌握机械设备的分布和技术状况，参与设备事故的分析处理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5. 负责设备的交接验收、清点、调运巡回检查以及报废设备的鉴定等工作；

6. 定期向企业主管部门和主管领导汇报设备管理、保养和技术状况，并提出整改意见。

八、材料员

主要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公司各项技术管理制度；

2. 掌握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所要求的原材料、半成品、混凝土、砂浆以及冬雨季施工措施中确定掺入的外加剂情况；并根据工程所需的建筑材料及工程检验与试验计划，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的批量要求及取样方法，邀请监理单位见证取样，同时填写好检验、试验委托单，及时取回检验报告交相关部门，并对其使用情况、使用部门进行跟踪检查，认真填写质量记录；

3. 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做好混凝土强度、混凝土抗渗、砂浆试件并放置在施工现场标准养护室养护，每天做好标准养护室温度和湿度的控制及记录；对混凝土同条件养护试件及拆模试件应放置于构件同一地点同条件的养护，并准确记录所作试件的工程部位；

4. 定期检查计量器具和检测设备是否满足使用要求，通过自检或有关部门检定，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应及时调换；

5. 及时、准确填写好原材料、半成品、混凝土、砂浆等

试验、检测记录。

九、资料员

主要职责：

1. 协助制定和建立施工资料管理计划及管理规章制度；
2. 负责建立施工资料收集台账，进行施工资料交底。
3. 负责施工资料的收集、审查、整理、立卷、归档、封存和安全保密工作及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封存和安全保密工作；
4. 负责提供管理数据、信息资料；
5. 负责施工资料、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资料的验收与移交；
6. 协助建立施工信息管理系统并负责施工信息管理系统的运用、服务和管理。

监理企业各岗位安全生产主要职责

一、总监理工程师

1. 总监理工程师主要职责：

- (1)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分工及其岗位职责；
- (2) 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3) 根据工程进展及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检查监理人员工作；
- (4) 组织召开监理例会；
- (5) 组织审核分包单位资格；
- (6)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 (7) 审查工程开复工报审表，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
- (8) 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9) 组织审核施工单位的付款申请，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 (10) 组织审核和处理工程变更；
- (11) 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工程索赔；
- (12) 组织验收分部工程，组织审查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 (13) 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14) 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15)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组织整理监理文件资料；

(16) 督促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整改；情况严重的，责令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通报建设单位；对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17) 安排专人检查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情况。对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更换、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应责令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二、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专业监理工程师任职条件：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2. 专业监理工程师主要职责：

(1) 参与编制监理规划，负责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报审文件，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3) 参与审核分包单位资格；

(4) 指导、检查监理员工作，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

(5) 检查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

(6) 验收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参与验收分

部工程；

- (7) 处置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
- (8) 进行工程计量；
- (9) 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查和处理；
- (10) 组织编写工程变更的审查和处理，组织编写监理日志，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 (11) 收集、汇总、参与整理监理文件资料；
- (12) 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三、监理员

1. 监理员任职条件：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证书。

2. 监理员主要职责：

- (1) 检查施工单位投入工程的人力、主要设备的使用及运行状况；
- (2) 进行见证取样；
- (3) 复核工程计量有关数据；
- (4) 检查工序施工结果；
- (5) 发现施工作业中的问题，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